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菱精工”)控股股东黄业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拟采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或收购剩余股份相结合的方案完成本次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本次控制权变更终止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分别与黄业华、马息萍、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与黄业华、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捷登零碳与公

司签署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市公司拟向捷登零碳发行不超过 40,002,000 股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5 号），终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持有的华菱精工剩余股份，并终止表决权委托。截至目前，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 12,66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后续如有相关事宜进展，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会积极配合改选工作，勤勉尽责进行公司管理工作，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黄业华及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公司，双方将于表决权委托终止后 20 天内，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改选审议会议。

## 三、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

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